

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一标段总承包招 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085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10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8
6. 资格审查	8
7. 评标方法	1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8
9. 其他	18
10. 联系方式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1.1 项目概况	3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5
1.6 保密	35
1.7 语言文字	35
1.8 计量单位	35
1.9 踏勘现场	35
1.10 分包	35
1.11 偏离	35
1.12 知识产权	35
1.13 同义词语	35
2 招标文件	3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6
2.4 最高投标限价	36
3 投标文件	3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7
3.2 投标报价	37
3.3 投标有效期	37
3.4 投标保证金	37
3.5 备选投标方案	38
3.6 资格审查资料	3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
4 投标	38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3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
5 开标	3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9

5.2 开标程序	39
5.3 特殊情况处理	39
5.4 评标准备（清标）	39
6 评标	39
6.1 评标委员会	39
6.2 评标原则	40
6.3 评标	40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0
7 合同授予	40
7.1 定标方式	40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40
7.3 履约保证金	41
7.4 签订合同	41
8 纪律和监督	4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8.5 异议与投诉	42
9 解释权	42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审标准	52
1.1 初步评审标准	52
1.2 详细评审标准	52
2. 评标程序	53
2.1 评标准备（清标）	53
2.2 初步评审	53
2.3 详细评审	54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5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58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6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3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16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6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18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1
投标人自行踏勘	12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23

封面（商务标）	124
投标函	125
投标函附录（必须提供，按此格式扫描件上传到其他资料）	1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7
授权委托书	12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2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32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33
拟再发包计划表	134
拟分包计划表	134
资格审查资料	135
工程业绩资料	135
其他资料	135
封面（经济标）	136
工程总承包报价	137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38
封面（技术标）	139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一标段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名称）已由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清政务办备（2025）13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单位为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一标段（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港来凤路东侧、韩侯大道南侧。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项目位于淮安清江浦区黄码镇。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8980.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1769.48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01298.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417.28 平方米。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标段工程，建筑面积：57183.24 平方米。包含 2#研发楼（4F）、3#生产车间（3F，一层局部设夹层）、5#生产车间（3F）、6#生产车间（3F）和 9#生产车间（3F）及室外工程建设，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2.1.3 合同估算价：16430.64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3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施工工期 300 天，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2.1.5 质量要求：

-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 （2）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3）施工要求的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项目位于淮安清江浦区黄码镇。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8980.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1769.48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01298.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417.28 平方米。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标段工程，建筑面积：57183.24 平方米。包含 2#研发楼（4F）、3#生产车间（3F，一层局部设夹层）、5#生产车间（3F）、6#生产车间（3F）和 9#生产车间（3F）及室外工程建设，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中标人负责完成红线范围内的 EPC 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1) 设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交通影响评价等设计单位需完成的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施工期间与现场的配合服务(包括企业入驻的配合服务)、后续设计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编制配合等。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智能化、泛光照明、消防、燃气、热力、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厂区场地及道路工程、绿化、综合管线工程、围墙及厂区大门、充电桩)、标识标牌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建筑设计和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相关的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图审费及专家费)、设计任务书中涉及的其他内容等项目相关的全部设计工作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所有报批手续。(招标人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 采购：主要项目建安工程材料、设备(含供配电、消防、智能化设备等，下同)及工器具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及工器具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3) 施工：施工内容包含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项目红线范围内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建筑、结构、装修、门窗(外立面门窗、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等)、栏杆、电力工程(含验收)、给排水系统、弱电(通讯、智能化)系统及预留通道、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暖通系统、燃气、热力、防雷(含检测)、电梯(根据厂家需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行车、室外附属配套(开闭所及配电室、景观铺装、绿化种植、绿化浇灌、围墙、大门、道路、雨污水管网等)、亮化照明(路灯、景观、楼宇等)、通信、标识标线、停车系统(含环交通设施及划线)、施工过程的专项方案(如基坑方案等需专家论证专项措施等)、临时设施、红线范围内接驳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水表、电力、通讯线路接入口及现有市政道路、市政管网，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本项目正式用水、用电、通讯、道路等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相关手续，并确保其有效运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配合招标人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发包人要求等资料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中标人负责完成红线范围内的EPC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具备下列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

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以下条件之一：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109/20210926_762262.htm
1。

3.3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备注：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正式员工，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施工单位正式员工，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设计单位正式员工。

3.4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自2022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亿元及以上且总建筑面积大于3.4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3.5 自2024年7月10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6 自2025年4月10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须满足以下规定：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建筑施工企业和

设计单位组成不超 3 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本项目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设计单位不超过一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10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11 施工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12 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投标时委托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4 在评标当日，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uaiian.gov.cn/>-建设工程-投标人）。

4.3 平台及工具费 100 元和 5 元手续费，共 105 元。

5.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施工企业）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

标准	订立合同的能力	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须提供）。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
	资质等级	<p>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具备下列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p> <p>（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p> <p>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相关注册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提供的资料。</p>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右侧条件：	<p>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p> <p>投标人须填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p>
	设计负责人要求	<p>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p> <p>设计负责人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相关注册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p> <p>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设计单位正式员工。</p>
		<p>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且总建筑面积大于 3.4 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或</p>

<p>投标人应具备其他要求：</p>	<p>工程总承包业绩。</p> <p>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资料（如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书等验收资料），若不体现相关数据，可提供业主证明，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p> <p>说明：</p> <p>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金额以证明材料载明的为准，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小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为准，若不体现面积数据，可提供业主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上述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p>
<p>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注：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承诺内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我方在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我公司在本工程的投标活动中没有挂靠资质行为，中标以后也绝不转包，违法分包。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5.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6. 我单位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

		<p>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p> <p>7.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符合下述要求：</p> <p>①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p> <p>②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p> <p>③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8.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p> <p>9.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p> <p>10.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11.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且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承诺书由投标人的牵头人提供。</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p>	<p>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p>

		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以下规定：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建筑施工企业和设计单位组成不超 3 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本项目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设计单位不超过一家）。此外，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投标时委托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委托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要求	在评标当日，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即可。
1.1.3	响应性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7. 评标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4 分（项目管理机构 2 分，工程业绩 2 分）
1.2.2	经济标	85 分
1.2.3	技术标	11 分
2.3.2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5）4 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不排序的 7 名中标候选人。</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3、评审顺序：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p>

2.3.3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选法：<input type="checkbox"/>优选比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数量 7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劣汰法：<input type="checkbox"/>淘汰比例%；<input type="checkbox"/>淘汰数量名</p> <p>评审顺序 1：先开商务标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商务标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进行评审。在商务标（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类似工程业绩）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商务标得分汇总排在前 9 名的（排序第 9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标），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9 名的，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标。</p> <p>评审顺序 2：宣布进入本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技术标进行评审。上一阶段得分带入本阶段，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8 名的（排序第 8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标）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标。进入下一阶段评标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8 名的，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标。</p> <p>评审顺序 3：宣布进入本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投标文件的经济标部分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经济标进行评审。前两阶段得分带入本阶段，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7 名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排序第 7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以有效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有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7 家（不含 7 家）时，全部入围；</p> <p>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则全部进入定标环节，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p>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11</u> 分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85</u>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2</u>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85分）	报价评审（83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5%；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5</u> 分，每高1%扣 <u>1</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2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

			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9. 施工过程中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2分)	施工过程中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注：1. 技术标各评分因素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标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因素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分因素满分的70%。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正文）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编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规定的暗标要求。

3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1、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土木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0.2 分，其余不得分。</p> <p>2、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 0.1 分，具有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及以上荣誉证书得 0.2 分，承接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自 2022 年 5 月以来获得过国家级设计类奖项的得 0.2 分；满分 0.5 分。</p> <p>3、设计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0.1 分，具有省级设计大师及以上荣誉证书的得 0.2 分；参与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自 2022 年 5 月以来获得过国家级设计类一等奖的得 0.2 分；满分 0.5 分。</p> <p>4、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设计人员：建筑、结构、给排水排水、电气、暖通、造价、园林每个专业各 1 名，上述人员具</p>
---	------------	---

		<p>有国家级注册证书（园林专业提供风景园林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0.4 分，同时具有对应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0.4 分，本项最高得 0.8 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且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p>注：①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否则兼任人员均不得分。提供上述人员参与评分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②以上人员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01 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③注册证书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以职称评审表专业为准。正高级职称证书等同于研究员级、教授级职称证书。建筑、结构专业国家级注册证书是指一级注册，二级注册不得分；电气专业国家级注册证书是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造价专业国家级注册证书是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证书。</p> <p>④提供设计负责人及设计技术负责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获奖项目不得重复，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为准，获奖证书须能体现获奖人姓名，获奖项目非投标单位承担的不予认可。奖项不包括图集获奖及专项设计奖项，如装修、BIM、机电专项等。</p> <p>以上涉及到的所有资料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p>
4	类似工程业绩（2分）	<p>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p> <p>投标人类似业绩：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 亿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大于 3.4 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2、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p> <p>拟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 亿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大于 3.4 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p> <p>说明： （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金额以证明材料载明的为准，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小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p>

		<p>明载明的为准，若不体现面积数据，可提供业主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2) 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业绩必须由牵头单位提供。</p> <p>(3) 投标人类似业绩和总承包经理类似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p> <p>(4) 资格评审业绩不可作为加分业绩，类似工程业绩不重复得分。</p> <p>以上涉及到的所有资料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p>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其他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原中心小学

联系人：刘工，0517-83882009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 B27-2

联 系 人：葛工，0517-84933011

2025年7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原中心小学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17-838820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 B27-2 联系人：葛工 电话：0517-84933011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智能织造产业园 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港来凤路东侧、韩侯大道南侧
1.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p>(1) 设计费:提供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的施工图后付设计费用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p> <p>(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p> <p>1. 每三个月为一次支付周期，支付时间为第四个月 20 日前，支付额度为上一周期现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p> <p>2. 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如有政府审计，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完成后付至工程审定总价的 97% (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p> <p>3. 工程审定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工程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按实际情况支付保修金余额。</p>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33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一期施工工期 300 天，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要求 (按“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要求”填入投标函)	<p>(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p> <p>(2) 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p> <p>(3) 施工要求的质量要求：合格。</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建筑施工企业和设计单位组成不超3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本项目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设计单位不超过一家）。 此外，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CA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提供的资料。）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
1.10	分包	分包要求：（1）基础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其他专业分包需符合建市【2016】93号、建市规（2019）1号文件等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并取得招标人批准。 （2）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 （3）本项目拟分包项目及拟分包单位须在拟分包计划表中明确。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通知（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8月1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8月4日，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额：16430.64万元，其中设计费70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6360.64万元。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p> <p>特别说明：</p> <p>1、本项目仅对设计费、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进行报价。</p> <p>2、本项目合同签约价为设计费+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其中：</p> <p>①设计费执行固定包干价格，即设计费合同价=设计投标报价。设计费结算时按中标价不再调整；</p> <p>②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实际合同价=经发包人（及其第三方审计机构和政府审计部门（如有））审核确认的建安工程施工图预算×（中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招标控制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财务状况表；</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年-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为被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交纳的社会保险凭据。（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标所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里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p> <p>特别说明：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p> <p>3.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p> <p>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5.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6.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保函、保险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40</u> 万元</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 开户名: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p> <p>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人员联系,联系电话: 18052385630。</p> <p>打款注意事项:</p> <p>* (1)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p> <p>(2)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吕经理,联系电话: 18052381826。</p> <p>(3)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4)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6) 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p> <p>(7)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支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 是否生效。</p> <p>(8)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18962289236。</p> <p>(9) 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电子招标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中增加了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节点（投标人上传至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节点，方便评委查看）。如采用保函（保险）、支票、信用承诺书，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0）鼓励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等替代现金方式的担保。开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在淮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具保单的保险公司必须是在淮有分支机构且履约能力较强的保险公司服务网络能够覆盖市区（市级分公司）以及县区（涟水县、金湖县、盱眙县、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等六个县区支公司），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双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p> <p>（2）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p> <p>（3）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作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 程 电 子 化 交 易 平 台 会 员 系 统 （ 淮 安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ggzy.huaiian.gov.cn/ -建设工程-投标人）。 ②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无需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查看投标人； 3、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系数； 6、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有异议的提出，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7、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进行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
5.4.1	评标准备时间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依法组建。</u>
6.3.1	评标时间	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7 名。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7 名(不排序)</u> 。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少于 7 家时则全部推荐。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保函(见索即付)或招标人认可的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 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注: 采用现金方式的,原则上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缴纳)。 履约担保的返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异议提出时间：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规定；</p> <p>异议提出方式：鼓励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p> <p>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四楼</p> <p>联系电话：0517-83638306/83667080/83638315</p> <p>投诉提出时间和方式：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p>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p> <p>二、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 0517-80996058、18962289236 联系。</p> <p>三、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1）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uaiian.gov.cn/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p> <p>（2）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广联达：蒋荣轩（电话 15996198366）；董倩（电话 15380802178）新点：陈超（电话 13770370470）；李仕龙（电话 18360702913）</p> <p>四、若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p> <p>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p>(1) 放弃中标项目的；</p> <p>(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p> <p>六、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保障农民工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 号）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七、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需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p> <p>八、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公证费计入投标报价中，评标结果公告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人按规定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证处，以上两项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相关费用。</p> <p>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的 20% 计取，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公司。</p> <p>本项目投标工具及平台服务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款、投标及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时）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及《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p> <p>九、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p> <p>十、知识产权</p> <p>(1)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3) 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要求。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一、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二、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p> <p>1) 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p> <p>2) 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p> <p>2、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2)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开标大厅描述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能签到成功，投标人自行承担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只要有一家投标人签到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 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技术支持电话：18962289236</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使用单位及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

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5〕4号文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5〕4号文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以及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等内容。

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一、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一）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二）对投标文件解密记录等涉及开标事项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四）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注：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现场已确认事项提出异议。

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在异议答复中告知：

（一）异议事项未在本章第一条规定的有效时限内提出的；

（二）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三）本办法规定应当提交异议书但未提交的，或异议书未包含相关必要内容的，或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四）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异议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再次提出异议的。

备注：招标人收到异议书并办理签收手续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具有第二条第（三）款所述情形，经招标人指出后予以补正的，以招标人签收补正后的异议书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

三、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施工企业）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须提供）。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
		资质等级	<p>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具备下列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p> <p><u>（1）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u></p> <p><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u></p> <p><u>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p> <p>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相关注册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资质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由牵头人使用其他联合体成员的 CA 锁，同步诚信库分别挑选所需提供的资料。</p>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右侧条件：	<p><u>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u>。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hengce/zhengcefilelib/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p>

		<p>投标人须填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p>
	设计负责人要求	<p>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设计负责人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相关注册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 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设计单位正式员工。</p>
	投标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p>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投标人自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 亿元及以上且总建筑面积大于 3.4 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资料（如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书等验收资料），若不体现相关数据，可提供业主证明，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 说明：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金额以证明材料载明的为准，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小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为准，若不体现面积数据，可提供业主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上述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p>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注：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承诺内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我方在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我公司在本工程的投标活动中没有挂靠资质行为，中标以后也绝不转包，违法分包。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

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5.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6. 我单位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7.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符合下述要求：

①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②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总承包项目理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

③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8.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9.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

	<p>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p> <p>10.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11.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且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承诺书由投标人的牵头人提供。</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未处于不合格状态。</p>	<p>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以下规定：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建筑施工企业和设计单位组成不超 3 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本项目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设计单位不超过一家）。此外，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p>
<p>委托代理人（若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投标时委托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p>	<p>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委托代理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负责人须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信用要求	在评标当日，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即可。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6 条所列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4 分（项目管理机构 2 分，工程业绩 2 分）
1.2.2	经济标	85 分
1.2.3	技术标	11 分
2.3.2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5〕4 号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不排序的 7 名中标候选人。</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p>

		<p>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3、评审顺序：商务标、技术标、经济标</p>
2.3.3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选法：<input type="checkbox"/>优选比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数量 7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劣汰法：<input type="checkbox"/>淘汰比例%；<input type="checkbox"/>淘汰数量名</p> <p>评审顺序 1：先开商务标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对商务标及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进行评审。在商务标（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类似工程业绩）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只有商务标得分汇总排在前 9 名的（排序第 9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标），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9 名的，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标。</p> <p>评审顺序 2：宣布进入本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技术标进行评审。上一阶段得分带入本阶段，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8 名的（排序第 8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标）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标。进入下一阶段评标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8 名的，全部进入下一阶段评标。</p> <p>评审顺序 3：宣布进入本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投标文件的经济标部分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经济标进行评审。前两阶段得分带入本阶段，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7 名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排序第 7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以有效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有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7家(不含7家)时，全部入围；</p> <p>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则全部进入定标环节，竞争性判断的方式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是否可行，报价是否具有竞争性。</p>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u>11</u>分</p> <p>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u>85</u>分</p> <p>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u>2</u>分</p> <p>工程业绩：<u>2</u>分</p>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85分）	报价评审（83分）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p> <p>√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方法一； √ 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 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 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 值取值范围： 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 取值为： 95%；</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5分，每高1%扣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项目管理组织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

方案(11分)		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2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8.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9. 施工过程中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2分)	施工过程中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注：1. 技术标各评分因素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标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因素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分因素满分的70%。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正文）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编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规定的暗标要求。

3	项目管理机构（2分）	<p>1、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土木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0.2 分，其余不得分。</p> <p>2、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 0.1 分，具有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及以上荣誉证书得 0.2 分，承接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自 2022 年 5 月以来获得过国家级设计类奖项的得 0.2 分；满分 0.5 分。</p> <p>3、设计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0.1 分，具有省级设计大师及以上荣誉证书的得 0.2 分；参与的房屋建筑设计项目自 2022 年 5 月以来获得过国家级设计类一等奖的得 0.2 分；满分 0.5 分。</p> <p>4、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设计人员：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造价、园林每个专业各 1 名，上述人员具有国家级注册证书（园林专业提供风景园林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0.4 分，同时具有对应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0.4 分，本项最高得 0.8 分，上述人员不得兼任且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p>注：①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否则兼任人员均不得分。提供上述人员参与评分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②以上人员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01 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③注册证书专业，以注册专业为准；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以职称评审表专业为准。正高级职称证书等同于研究员级、教授级职称证书。建筑、结构专业国家级注册证书是指一级注册，二级注册不得分；电气专业国家级注册证书是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造价专业国家级注册证书是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证书。</p> <p>④提供设计负责人及设计技术负责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获奖项目不得重复，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为准，获奖证书须能体现获奖人姓名，获奖项目非投标单位承担的不予认可。奖项不包括图集获奖及专项设计奖项，如装修、BIM、机电专项等。</p> <p>以上涉及到的所有资料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p>
4	类似工程业绩（2分）	<p>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p> <p>投标人类似业绩：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 亿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大于 3.4 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p>

		<p>绩乘 0.7。</p> <p>3、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p> <p>拟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 亿元及以上且建筑面积大于 3.4 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p> <p>说明：</p> <p>（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三种资料缺一不可。金额以证明材料载明的为准，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小的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为准，若不体现面积数据，可提供业主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2）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业绩必须由牵头单位提供。</p> <p>（3）投人类似业绩和总承包经理类似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承担的，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p> <p>（4）资格评审业绩不可作为加分业绩，类似工程业绩不重复得分。</p> <p>以上涉及到的所有资料须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p>
--	--	--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最高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未响应发包人要求、未提供相关资料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具体定标要求如下：

1、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5）4 号文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定标因素：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等作为定标因素。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商务标得分高者优于得分低者；

②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单位具有业绩多的优于少的，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上传到“定标资料”里；

③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情况：投标人需按要求于定标当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委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参与答辩。

具体答辩形式：招标人提前 2 天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各中标候选人。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出 1-2 题（具体答辩开始时间另行确定）对各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答辩进行综合评估。

④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3、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中标人的得票情况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一标段

工程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境内

发包人（全称）：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一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一标段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清政务办备〔2025〕130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项目位于淮安清江浦区黄码镇。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8980.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1769.48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01298.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417.28 平方米。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标段工程，建筑面积：57183.24 平方米。包含 2#研发楼（4F）、3#生产车间（3F，一层局部设夹层）、5#生产车间（3F）、6#生产车间（3F）和 9#生产车间（3F）及室外工程建设，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工程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港来凤路东侧、韩侯大道南侧。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项目位于淮安清江浦区黄码镇。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8980.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1769.48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01298.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417.28 平方米。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标段工程，建筑面积：57183.24 平方米。包含 2#研发楼（4F）、3#生产车间（3F，一层局部设夹层）、5#生产车间（3F）、6#生产车间（3F）和 9#生产车间（3F）及室外工程建设，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1)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交通影响评价等设计单位需完成的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施工期间与现场的配合服务（包括企业入驻的配合服务）、后续设计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编制配合等。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智能化、泛光照明、消防、燃气、热力、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厂区场地及道路工程、绿化、综合管线工程、围墙及厂区大门、充电桩）、标识标牌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建筑设计和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相关的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图审费及专家费）、设计任务书中涉及的其他内容等项目相关的全部设计工作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所有报批手续。（招标人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 采购：主要项目建安工程材料、设备（含供配电、消防、智能化设备等，下同）及工器具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及工器具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3) 施工：施工内容包含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项目红线范围内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建筑、结构、装修、门窗（外立面门窗、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等）、栏杆、电力工程（含验收）、给排水系统、弱电（通讯、智能化）系统及预留通道、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暖通系统、燃气、热力、防雷（含检测）、电梯（根据厂家需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行车、室外附属配套（开闭所及配电室、景观铺装、绿化种植、绿化浇灌、围墙、大门、道路、雨污水管网等）、亮化照明（路灯、景观、楼宇等）、通信、标识标线、停车系统（含环交通设施及划线）、施工过程的专项方案（如基坑方案等需专家论证专项措施等）、临时设施、红线范围内接驳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水表、电力、通讯线路接入口及现有市政道路、市政管网，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本项目正式用水、用电、通讯、道路等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相关手续，并确保其有效运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配合招标人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发包人要求等资料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中标人负责完成红线范围内的EPC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

总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33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施工工期300天，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 (2) 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3) 施工要求的质量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成员单位 1）：（公章）

承包人（成员单位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合同签订时，此部分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如通用合同和专用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招标投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2）投标文件其它内容；（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现场有条不紊、规范有序，达到安全文明的施工标准。建筑及生活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造价咨询机构人员现场办公的办公用房（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文件柜、接通的宽带，足够的办公室照明及电力供应，空调设备，饮水机等）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并负责对发包人临时办公设施（包括土建、安装）进行日常维护，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江苏省、淮安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但不限于此。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采购、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联合试运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由上述原因导致竣工日期延误，应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允许第三方审计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如有）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

承包人在土方、弃渣运输时，必须严格遵守淮安市固体废弃物管理处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应检查车辆的安全状况，严禁车辆超高超载；严禁存在车盖不严密，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现象；严禁有不按规定路线、弃土点等违规行为。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并认真执行淮安市相关法规规定。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淮安市的有关消防条例与规定，对与消防有关的工程进行规定的检查与测试。承包人应认真处理一切与消防工程有关的事项，确保所有的检查与测试均通过淮安市公安消防部门的检查与验收。

承包人必须按时提交各类统计报表及统计分析。统计分析、统计报表必须做到“数据准确，来源清楚，报出及时”。统计基础工作必须符合淮安市要求，以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建筑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要求，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的规定。

承包人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淮安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淮安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及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进行施工并最终满足设计所要求的功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投标书及附件；5、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概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业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最迟不晚于开工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竣工文件等。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除施工图按确定的时间提供外，其他文件视实际需要而定（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文件的数量：视实际需要而定（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过程中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计划、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报表；

承包人提供上述文件的期限为：在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提供上述文件报表；进场施工后每月（和周）月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所有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后，严格执行。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根据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项目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根据通用条款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上限。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负责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场地清理、平整等进场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甲方负责满足基本施工条件的“三通一平”工作，项目出入口连接外部道路的短距离通道由乙方自行考虑，包含在签约合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③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題；

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⑨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 批准延长工期；3) 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 批准工程索赔；5) 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 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 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检查监督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需经发包人按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若发包人工地总代表易人，发包人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发包人根据项目需求另行约定；

工程师权限：发包人根据项目需求另行约定。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除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承包人设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交通影响评价等设计单位需完成的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施工期间与现场的配合服务（包括企业入驻的配合服务）、后续设计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编制配合等。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智能化、泛光照明、消防、冷链仓储中心、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厂区场地及道路工程、绿化、综合管线工程、围墙及厂区大门、充电桩）、标识标牌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建筑设计和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相关的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图审费及专家费）、设计任务书中涉及的其他内容等项目相关的全部设计工作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所有报批手续。（招标人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

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均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价。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品牌和施工图预算都必须经过发包人的确认认可。**其中施工图预算同时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和政府审计部门（如有）审核确认。**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2、 承包人文件：图纸审查部门或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设计要求修改的，承包人必须按要求修改。

3、 发包人不应对原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且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4、 承包人的设计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本合同款项全额支付后，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外的著作权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省、市现行的规范、规定、技术标准。** 承包人应力争设计奖励，并积极配合工程评奖评优（如有）。前述法律、规范、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设计人应于获知或者应当获知之日起 7 日内书面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达到国家规定的设计年限。

（4）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设计文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计费之中。**

（5）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的调整补充。**

（6） 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如建筑单体施工图等）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如变电所、设备工艺等），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

（7）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

及其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8)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设计任务,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9)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在正式出具之前,必须报发包人确认,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指定本单位或分包单位专职设计人员,提供设计服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员,如因客观原因设计人提出更换设计人员的,设计人需书面向发包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本表确定的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必须全过程跟踪服务,对发包人要求的现场服务及时予以配合。

(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负责人除完成设计任务外还将在本工程设计中提供下列服务:
(A) 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施工图审查等工作。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直至通过。(B) 同相关部门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服从发包人、设计咨询单位、监理人、跟踪审计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与专业承包商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减少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与发包人和项目使用单位加强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针对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造价上难以控制的、施工中可能存在的安全、质量等内容,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5、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3) 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4) 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在施工开工前 3 日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5 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施工开工前 3 日内应按发包人要求

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各 3 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全管理，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7)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淮安市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11)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12) 承包人应达到创建智慧工地的要求，智慧工地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①场区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现场现有建筑物的拆除（如有）、场地平整和清理。②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等。③专项施工方案和所有措施等。

(14) 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承包人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工作，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15) 本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参数及品牌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予以实施，否则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不合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进或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16) 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①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

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④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和配合，费用自理，工期不顺延。

(17)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采取环保措施，满足住建部门提出的“6个百分百”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对环保措施不能符合环保政策及合同约定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视严重程度罚款 2000 至 10000 元，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整改的责任。②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如容量、位置等），同时根据发包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沟塘回填方案，做好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接受。鉴于该项目为黄码港产业园重点项目，受到的关注度较高。承包人应无条件地配合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商部门的调研和观摩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还需包含：①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专业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负责；③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做好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⑤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⑥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⑧承包人负责完成正式水、电、燃气、热力、通讯、广电申报、设计、施工、验收、开通使用及相关竣工验收备案工作；⑨承包人负责完成临时用电、用水、排水的设计、施工、开通使用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8)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且须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无条件整改到位，已施工且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图纸要求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即发包人对上述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且工期不予顺延）。

(19) 风险约定：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其余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结算办法。

(20) 如承包人进场前临时用电未完成或临时用电负荷不足，承包人须自备发电设备或自行增容，不得因此延误工期，不另行增加费用。

(21) 本工程发包人现场不提供专用土方堆置场地，回填料土方投标人根据现场现有场地自行考虑堆放，投标人充分考虑回填因素，如现场堆放土方不够回填、因场地限制现场土方多次往返运输等情形，发包人不另计算外回运费。回填土方工程量以外余土均全部外运。投标人投标时自行勘查现场，自行解决土方堆置场地（堆放整理、场地租赁、清理、扬尘处理、恢复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论距离远近均不予调整，本项目土方回填前土方所有权归建设单位，必须无条件满足建设单位关于土方的调运的指令，回填后所有余土均由中标人自行处理且发包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22) 承包人应按创建智慧工地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扬尘管控视频监控、高处作业防护预警、危大工程监测预警等应用智慧软件管理，其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3) 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等有关人员查阅。承包人为他人提供以上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办法：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脚手架的拆除和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的撤场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才可实施。

(24) 农民工工资支付：

a. 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即 2 万元/天；逾期超过 15 天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逾期缴纳的违约金，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b. 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自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按监理单

位发出的开工令起算），发包人按月向农民工工资专户存入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 20%的资金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应发农民工工资总额在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 20%-25%（含 25%）的，发包人按照实际工资总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应发农民工工资总额高于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 25%的，其差额由承包人自行补齐至农民工工资专户。承包人需在每月 30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上报当月施工现场实际用工量及工资总额；若承包人上报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按照最近一个月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确认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20%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资金。打入工资专户的资金专门用于支付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农民工工资。工资专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开户银行共同监管；发包人存入专户的资金，在工程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c. 承包人需在每月 30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的月度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汇总表、人工工日汇总表及相关明细；当月施工现场农民工的档案资料（含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合同等）；当月现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考勤表、工资表；与实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等额的有效发票；经承包人签章的工程支付审批表；银行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流水回执单。

d. 承包人报送的所有信息资料均需真实有效，与工资明细表载明的农民工均存在真实的劳动关系，且不存在强行管理控制农民工工资银行卡的情况。若承包人发生侵害了农民工或其他合法权益，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因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e.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及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保障农民工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 号）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因处理农民工上访等突发事件、尽快消除不良社会影响需要，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即由发包人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所垫付的资金利息（按月息 15%计）。上述全部款项，

发包人在下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承包人应当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5) 配合做好水、电、气、消防等部门原始数据填写。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价的 10% 银行保函或现金等多种形式，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无息）；履约保证金是本合同生效条件之一。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3 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带班生产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并提供考勤机机打出勤记录，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并应事先征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发现一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 72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

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可以要求承包人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工程总承包的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涉及以承包人名义在结算报告、签证文件等须签字确认的，须加盖经承包人确认的单位印章方可确认。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连续两月出勤天数低于 24 天/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转包可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及备案合同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中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只是挂名，连续两月出勤天数低于 24 天/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投标文件及备案合同中明确的主要现场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在岗率应满足主管部门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50%；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并提供考勤机机打出勤记录；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并应事先征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 72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8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人每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及非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的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对于本工程涉及的专业工程设计、施工，承包人有相应资质自行组织设计、施工的都不得分包；如遇到有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无资质或无施工能力的确需分包，则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如承包人擅自分包的一经发现立即清退出场，已完工作量不予结算，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发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和设计、施工能力的分包商完成。

(2) 不允许分包商将其承接的工程再次分包，一经发现立即清退再分包队伍，已完工作量不予结算。

(3)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发包人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4) 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

(5)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商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6)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发包人认可的联合体协议（如有）为准，承包人联合体协议（如有）须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联合体协议（如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临时围墙（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无。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工程完工后 5 日内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 2 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5 日内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 2 份。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除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报价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约定的内容外，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报价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约定的内容为准）。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竣工后 15 日内，由承包人提供，一式三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经发包人要求后 3 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如发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提交保管和维护方案一式二份。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的要求。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报价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约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部分、主体部分等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2）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隐蔽工程覆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验收通过方可覆盖；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应到现场验收。

(3)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隐蔽工程、拆除工程等需要留存影像资料并及时办理工程签证，未留存影响资料或签证的，结算审计不予认可。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另行约定。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场地清理、平整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在施工期间的修建、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内，均为场内交通。规划红线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现场合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测绘完成后 3 日内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1）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其中：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一般事故的，处承包人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发生较大事故的，处承包人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的，处承包人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承包人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该款项应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予发包人。对于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较大事故

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在相关事故调查部门完成调查及认定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发生工程款项不予支付。

(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当：

a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b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及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c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d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维持沿线居民饮水、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e 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应明确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节点，并提出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3) 如遇到恶劣气候条件，如台风、暴雨等天气，承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及时作好应急准备和避险工作，包括诸如组建应急抢险队伍、筹备抢险物资、巡查巡视、加固或拆除不安全设施、撤离或转移人员至安全区域、保障人员食品和饮用水等工作。

(4)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3) 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

(4) 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

(5)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

(6) 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7) 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9)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J203-2016）等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成立扬尘治理机构，施工现场封闭围挡，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现场存放及运输中要覆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使用的机械设备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不得使用高排放施工机械。

(11)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不及时清理拆除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实施，费用按实双倍计算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

人不予补偿。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由发包人提供电源接入点（位于规划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区域内。承包人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装表计量，按规定及时缴纳电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发生违约金、滞纳金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将上述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施工临时用水水源由发包人提供接入点或附近的接入点，并负责从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地下管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委托承包人负责安保管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 10 日前，由承包人提交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关文件一式三份，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确认；每月 25 日前提供三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 4 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和纠偏。编制延误工期的赶工措施并有效纠偏，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2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2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调整建设范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由此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工程量按实计取，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索赔，其他费用不予补偿。并且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 %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执行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指令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工作及其费用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1天，每天按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万分之壹（0.01%）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承包人自报的关键节点工期拖延超过七天时，发包人先提出警告，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超过十五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采取任何补救行为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移交手续办理完毕 28 日内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在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并顺延。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 条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 若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由发包人签发工程指令后，由承包人予以实施；所有变更实施后 14 天内由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签证单对实施内容进行确认。工程实施确认单作为最后

结算的依据（工程指令和设计变更联系单作为附件）。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监理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 14 天内上报工作联系函要求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补出工程实施确认单，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

（2）当发包人发出书面或口头工程指令通知承包人取消某些项目时，如承包人已备料、或已施工、或已安装，则承包人应当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核实，核实后，此项变更指令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发包人承担。但下列情况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1）承包人未及时提出报告，致使由发包人无法进行核实；2）承包人未能提供必要的证据证明承包人已备料、或已加工、或已安装；3）承包人未在施工时提出报告，致使发包人在结算阶段无法进行核实；

（3）对于上述应由发包人承担损失、且承包人已备料、或已加工、或已安装的产品中确实可以再利用、或再加工且不影响产品质量的物料，承包人应尽可能地加以利用，以减少发包人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将扣除可利用的物料后，按实际损失确定此项工程指令的费用；

变更执行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由发包人签发联系单后，由承包人予以实施，变更涉及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任何联系单未经发包人签证，均视为无效。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书面报告，经批准同意后实施。但对于此类报告，发包人有权不做回应。未签证的报告不作为结算送审的依据。

（3）承包人不得因变更价款未确定而拒绝施工并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索赔，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为最终确认的变更部分造价的 20%，发包人有权在任一次的工程款中扣除。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并按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实际合同价计算公式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

（2）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同项目综合单价，但有与该项目类似的子目的，参照该子目综合单价并按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实际合同价计算公式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

(3)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综合单价，又无与该项目类似子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等为计价依据，以及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的其他相关文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有关人工、机械费调整文件及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含设备）市场信息价为计价依据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实际合同价计算公式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价格；

(4) 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综合单价，又无与该项目类似子目，且现行计价依据无相应的计价依据的，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作为结算价格。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参与所有暂估价项目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另行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决定如何使用，与承包人无关。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工程设计费：不予调整。

(2) 人工及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调整约定：

a、施工期间人工费调整按照江苏省、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文件进行调整，调整部分统一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b、主要工程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约定：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指钢筋、商品砼、砖、砌块、预拌砂浆、电线电缆。基准期材料单价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淮安工程造价管理》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是指《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淮安信息价中缺项的，可以按南京市、徐州市、扬州市、南通市、宿迁市发布的信息价平均值；

若上述城市信息价中仍缺项的，则通过几方询价执行，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主导，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配合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并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询价价格不参与下浮）。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期材料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期材料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③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期材料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幅超过 5%和跌幅超过 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与基准期材料单价或投标材料单价的差额。

c、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按下列公式计算：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d、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主要建筑材料采购数量需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1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或定价，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e、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下跌的不予调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差，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价格下降的调整差额。

f、人工、材料调差不参与下浮，不参与取费，只计取税金。

(3)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范围所需的设计费和施工（含采购）费，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的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服务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保险、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办证、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

(2) 设计费执行固定包干价格，即设计费合同价=设计投标报价。设计费结算时按中标价不再调整。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需求及相关设计行业现行规范进行图纸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施工图送发包人后发包人可以委托设计优化单位进行审核优化并作确认依据，优化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经审核后的施工签约合同价）

经审核后的施工签约合同价指：

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实际合同价=经发包人（及其第三方审计机构和政府审计部门（如有））审核确认的建安工程施工图预算×（中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 招标控制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建安工程费计价依据：

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以及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的其他相关文件。

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计价：组价采用现行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经发包人批准或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技术方案的工程费用如无法套用定额计价表时，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主导，监理单位、跟踪审核单位配合，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1) 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a. 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b. 按质论价和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相应规定；

c.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费率；

d.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算；

e. 计日工：计日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主管部门发布人工指导价执行，工程量按照建设、施工、监理、审计四方签署的记工单为准；

f. 冬雨季施工、临时设施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取中值；

g. 环境保护税：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的标准费率计取列入；

h.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计取；

i. 税金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j. 以上未涉及的其他措施费用均不予以计取。

2) 工程材料及设备计价依据：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淮安工程造价管理》当月的材料信息价作为编制依据；淮安信息价中缺项的，可以按南京市、徐州市、扬州市、南通市、宿迁市发布的信息价平均值作为编制依据，若上述城市信息价中仍缺项的通过几方询价执行，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主导，经监理人、跟踪审计配合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并签字认可后作为依据。

3) 人工费、机械费计价依据：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执行。

2、发包人（及其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价（已按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实际合同价计算公式同比例下浮后）如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报价，仍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报价作为经审核后的建安费合同价。

3、发包人（及其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价（已按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实际合同价计算公式同比例下浮后）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报价，则以审核价作为经审核后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合同价。如发现因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和政府审计部门（如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及竣工结算价，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 5%但在 8%（含 8%）以内时项目审核费用的 50%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支付（如项目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则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标准支

付)；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 8%时项目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担审核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20%时，发包人将审计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招管办，由招管办统一录入诚信考核中。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除以下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 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质量要求发生变化的；调整时依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条款执行。

(2)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人工价格和基准期价格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因材料价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载明的建筑材料价格涨、跌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依据 13.8.3 款（主要建筑材料价差的取定）执行。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5) 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提供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的施工图后付设计费用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每三个月为一次支付周期，支付时间为第四个月 20 日前，支付额度为上一周期现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

2. 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如有政府审计，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完成后付至工程审定总价的 97% (扣除违约金及发包人代付费用)；

3. 工程审定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工程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按实际情况支付保修金余额。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同意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具有相应资质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结算，并以该结算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结算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否则，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结算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结算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为准。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 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 承包人在中标后,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禁止转包工程；

(5) 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① 承包人发生转包、借用资质及违法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转包、分包工程价款的 5% 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发包人将终止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承包人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若造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外，承包人承担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

② 关于违法分包：由于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起诉到法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分包、转包工程价款 10% 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发包人一并扣除。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每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同时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将已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即时返场，并按每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或自行修复，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自愿承担。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同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并及时配合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及备案变更手续，逾期按照 5000 元/天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依法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均需按本款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工期不顺延。

(8) 当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各项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50 万元/项并承担赔偿责任。

(9)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限额设计，如擅自突破投资限额进行设计的，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16.4 关于合同解除的特别约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项目重大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项目体量有重大调整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工程量结算和支付按本合同执行。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2)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承包人需根据当地现行政策要求购买相应保险，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7：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8：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工程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

2.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版）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剩余质保金不再支付。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成员单位1)(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成员单位2)(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庄文祥	副经理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柳洪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员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6: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合作行为准则。本协议书作为双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主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双方应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5.双方应保证本方有关人员知悉本建设项目有关廉政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6.双方有责任接受本项目相关参建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政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7.双方发现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相关人员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 8.双方发现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对方的相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1.利用职务便利或职务上的影响力，直接或间接向乙方索取、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包括：现金、红包、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购物卡、股份、赞助、费用报销等）、实物（包括：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足、KTV等）。
- 2.以侵占、挪用、盗窃、欺骗、隐瞒真相、胁迫等手段为自己或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3.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4.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 5.向乙方作出在合同签订后或终止后兑现某种利益的承诺。
- 6.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第三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1.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与参甲人员有不正当利益来往，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包括：现金、红包、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购物卡、股份、奖励、赞助、费用报销等）、实物（包括：礼品、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体育、桑拿、沐足、KTV等）。
- 2.以侵占、挪用、盗窃、欺骗、隐瞒真相、胁迫等手段为自己或甲方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3. 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 接受甲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项目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5. 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6. 私自接甲方发放给项目部的各类奖金，未向公司汇报及由公司分配奖金，私自截留或分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存在不正当利益来往的，甲方有权对相关人员进行 5000 元/次罚款，并有权要求相关人员返还不当得利，并终止相关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双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项目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或向施工承包商指定某厂家、某品牌的建筑材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退场，并处于分包工程费用或者材料费用的 10% 的罚款。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影响工程建设或者谋取私利的，甲方有权要求工作人员退场，返还不当得利，并处以相关单位 1 万元/次的罚款以及通报给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在收到通报后 3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4. 除上述处罚外，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相关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单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知情方对上述任一行为知情不报的，一经查实，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处以罚款 5000 元/次。

6. 双方工作人员出现三次以上上述不廉洁行为的，或双方工作人员的不廉洁行为可能构成犯罪或被司法机关立案的，或者不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的不廉洁行为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履行，乙方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因己方原因导致合同中止、终止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相关乙方负责赔偿。甲方还有权将相关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禁止以后再参与甲方的经营活动。

7. 本廉政合作协议不因主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即使主合同中止或终止，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甲方接受实名或匿名投诉举报，并将严格保密。对于举报人投诉举报项目乙方人员违反廉政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双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接受举报的业务部门及联系方式如下：

接受举报部门：

邮箱：

电话：

甲方将在项目现场设立举报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亦可将举报材料投放至举报箱，甲方将定期收集举报箱里的举报材料。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附件 7: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EPC）

工程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境内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承发包人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承发包人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己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承发包人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承发包人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

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承发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承发包人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承发包人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員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

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承发包人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承发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成员单位1）：（公章）

承包人（成员单位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8: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大成港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承发包人双方承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承发包人双方承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承包人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承包人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承包人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

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 万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承包人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承包人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承包人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承包人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5 人以下）或 2 万元人民币（当事人 5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承包人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承包人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成员单位 1）：（公章）

承包人（成员单位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 工程计价原则：

详见招标文件

4.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合同法、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

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4) 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5)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6) 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项目位于淮安清江浦区黄码镇。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8980.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1769.48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01298.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417.28 平方米。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标段工程，建筑面积：57183.24 平方米。包含 2#研发楼（4F）、3#生产车间（3F，一层局部设夹层）、5#生产车间（3F）、6#生产车间（3F）和 9#生产车间（3F）及室外工程建设，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中标人负责完成红线范围内的 EPC 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智能织造产业园项目，项目位于淮安清江浦区黄码镇。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8980.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1769.48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01298.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417.28 平方米。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标段工程，建筑面积：57183.24 平方米。包含 2#研发楼（4F）、3#生产车间（3F，一层局部设夹层）、5#生产车间（3F）、6#生产车间（3F）和 9#生产车间（3F）及室外工程建设，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中标人负责完成红线范围内的 EPC 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1) 设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交通影响评价等设计单位需完成的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施工期间与现场的配合服务(包括企业入驻的配合服务)、后续设计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编制配合等。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智能化、泛光照明、消防、燃气、热力、室外附属配套工程(厂区场地及道路工程、绿化、综合管线工程、围墙及厂区大门、充电桩)、标识标牌等有关本项目的全部建筑设计和相关专业深化设计工作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相关的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图审费及专家费)、设计任务书中涉及的其他内容等项目相关的全部设计工作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所有报批手续。(招标人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 采购：主要项目建安工程材料、设备(含供配电、消防、智能化设备等，下同)及工器具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根据招标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及工器具清单，完成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的采购及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的维修管养等全部内容)，承包人必须执行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合格产品；

(3) 施工：施工内容包含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核通过后的全部施工图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项目红线范围内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建筑、结构、装修、门窗（外立面门窗、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等）、栏杆、电气工程（含验收）、给排水系统、弱电（通讯、智能化）系统及预留通道、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系统、暖通系统、燃气、热力、防雷（含检测）、电梯（根据厂家需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行车、室外附属配套（开闭所及配电室、景观铺装、绿化种植、绿化浇灌、围墙、大门、道路、雨污水管网等）、亮化照明（路灯、景观、楼宇等）、通信、标识标线、停车系统（含环交通设施及划线）、施工过程的专项方案（如基坑方案等需专家论证专项措施等）、临时设施、红线范围内接驳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水表、电力、通讯线路接入口及现有市政道路、市政管网，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本项目正式用水、用电、通讯、道路等与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相关手续，并确保其有效运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配合招标人完成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发包人要求等资料所涵盖的所有内容。

具体实施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中标人负责完成红线范围内的 EPC 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三、招标人推荐主要材料品牌

1、推荐品牌材料均为甲控乙供材料，该部分材料计入投标报价。在施工前须提前上报采购计划并提供样品或样册供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确定后留存封样，未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可的材料不得用于本项目，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承担材料价格风险，同时主要材料选用须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种中任选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拟选择招标人推荐以外品牌的，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获得招标人的认可确认，认可的品牌将通知所有投标人。

2、推荐品牌的材料采购时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3、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品牌或者直接明确使用哪一个品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材料品称	推荐品牌
一、土建部分		
1	钢材	南钢、沙钢、宝武、中天
2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禹王、科顺、西牛皮
3	保温材料	孚达、圣戈班、亚士、洛科威
4	墙地砖	马可波罗、东鹏、蒙娜丽莎、冠珠
5	木工板、木饰面板	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大王椰
6	乳胶漆、仿石涂料、真石漆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嘉宝莉
7	五金	诺托（Roto）、顶固、HOPO 好博、坚朗
8	铝合金型材	凤铝、中铝、坚美、兴发
9	玻璃	上海耀皮、南玻、台玻、信义
10	结构密封胶	杭州之江、广州白云、郑州中原、硅宝
11	复合木地板	圣象、大自然、肯帝亚、生活家
12	地胶	阿姆斯壮、博尼尔、LG、洁福
13	成品套装门	美心、盼盼、金迪、欧派
14	预制桩	建华建材、三和管桩、中淳高科、建城基业
二、安装部分		
1	电线电缆	宝胜、远东、上上、南洋

2	各类泵、消防稳压设备	上海凯泉、上海东方、上海连成、南方泵业
3	开关、插座(采用薄型、大板系列产品)	西门子、飞利浦、OPPLE、公牛
4	灯具	雷士照明、飞利浦、OPPLE、公牛
5	手动类阀门(含丝截止阀、丝闸阀、过滤器、减压阀,材料选用全铜材质)	埃美柯、沪工阀门、永德信、沧海阀门
6	自动调节类阀门	霍尼韦尔、西门子、江森、纽威阀门
7	送排风口、调节阀、消声器、静压箱、各类送排风(烟)机等	靖江神舟、山东金光、上虞专风、江苏欣盛
8	UPVC、PP-R、HDPE、PVC、PE 等管材	公元、中财、日丰管材、伟星管材
9	绝热材料	欧文斯克宁、洛科威、金隅岩棉、阿莱斯
10	配电箱(柜)内主要元器件	ABB、施耐德、西门子
11	卫生洁具	九牧、恒洁、东鹏、箭牌
12	电梯	蒂升、三菱机电、奥立达、快意
13	电动伸缩门	红门、建星、金鸿星、捷顺
14	路灯	路灯整灯品牌: 澳洋顺昌, 飞利浦, 欧司朗; 光源芯片: CREE (科瑞)、LUMILEDS (流明)、OSRAM (欧司朗)、澳洋顺昌 (AUCKSUN) 等原厂封装芯片; LED 驱动电源: 茂硕、明纬、英飞特
15	火灾自动报警	北大青鸟、海湾、国泰怡安、西门子消防

四、成果要求

- 1、设计成果构成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图纸(纸质)、电子图件等。
- 2、成果文件份数,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自行踏勘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必须提供，按此格式扫描件上传到其他资料）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2.3	道路专业负责人							
2.4	绿化专业负责人							
2.5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施工技术负责人							
3.3	施工员							
3.4	质量员							
3.5	安全员							
3.6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电子签章）：

日期：